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未必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別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資料。

業務

本集團作為生產彩電及其他影音設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專門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電視機機芯、採購，以及組裝。

董事相信，中國的經濟不斷增長，生活水平得到改善，令國內彩電市場的需求不斷上升。隨著加入世貿，董事進一步相信，中國漸漸成為世界工廠，亦將會推動彩電的出口市場。然而，彩電行業的競爭持續激烈。競爭的主要因素包括價格、品質、技術及品牌。競爭從持續的減價戰中可見一斑。隨著中國消費者日漸富裕及品味獨特，董事相信對優質產品的需求亦不斷增加。因此，生產商已嘗試減低生產成本，但同時保持產品質素。董事相信，由於在競爭的環境下，電視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生產商發現，若將全部或部分研究及發展、生產工序及物流外判，則能夠更具成本效益或在策略上更加靈活。這為本集團一類的企業提供更多機會。

本集團自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其本身已定位為「無品牌」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中國、香港、印度、古巴、俄羅斯、德國及澳洲的影音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生產商。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商業平台，有效運用其主要為彩電生產的技術及物流管理專業知識。憑藉其於彩電技術的研究及開發能力，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設計及開發彩電的印刷電路板佈線圖及控制系統軟件。本集團擁有廣泛的採購數據庫，將為其客戶從海外及中國購買所有必須的零件及元件，以進行大量生產。該等原材料及元件，連同本集團設計的電路板，將以全散件形式經過有系統測試、分類、包裝及儲存於本集團的貨倉內，並付運往客戶指定的地點。本集團亦會視乎客戶的要求，將電路板、零件及元件作部分或全面組裝，並以半成品形式或全散件形式付運予客戶。產品組裝及測試於本集團的蕪湖廠或由本集團挑選或客戶指定的其他獨立組裝商進行。

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實力如下：

- **解決方案。**本集團相當注重開發以客戶為本的服務，並可視乎客戶的需求而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開發電視機機芯、採購及組裝。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提供各種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以配合其客戶的業務策略。
- **業務策略清晰及市場定位明確。**本集團一直將其資源主要集中於開發單一系列的消費者電子產品(即彩電)。董事相信，本集團一直提供可靠及優質服務，並於中國已建立明確的市場定位及取得一定的市場知名度。
- **採購數據庫龐大。**本集團的採購數據庫相當龐大，於業務記錄期間內，覆蓋中國及海外逾200名供應商。董事相信，這個採購數據庫使本集團得以隨意採購所需的原材料及元件，使其可以靈活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配合個別客戶的需要。
- **強大研發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設有強大的研發隊伍，使本集團可追隨相對較短的研發及產品周期。此外，本集團亦與多名主要海外及國內電視機製造廠及集成電路供應商合作開發新軟件及設計。董事相信，這些與主要電視機生產商作出的研發安排將可使本集團推出符合其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的設計及產品，以維持其市場的競爭力。
- **與其主要客戶建立密切的業務關係。**於過去數年，董事相信本集團已與作為其客戶的若干中國、亞洲及歐洲著名家庭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供應商(例如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創維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NEC Viewtechnology Ltd.、Videocon International Ltd.、Grundig Intermedia GmbH、JSC「Videofon」等)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擁有其已建立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可維持及進一步提升其於電視機行業的競爭力。
- **可靠優質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成功之道，是其優質服務的可靠性。董事相信，取得該項成就有賴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嚴謹品質控制程序及品質控制部的專業知識。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本集團的管理層於電視機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這些經驗及專業知識非常重要，並有助本集團維持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前景

由於中國加入世貿、低成本勞工供應充裕及預料逐漸廢除貿易屏障，董事相信中國將成為消費者產品的主要生產基地之一。此外，董事預料隨著中國消費者漸趨富裕及多元化，優質產品的需求將有所增加。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本集團供應的產品所需的技術，原因是就大部分產品而言，本集團的研發隊伍設計軟件程式及電路布線。董事亦相信，如出現需求，本集團有能力向世界各地的任何客戶以全散件形式、半成品形式或整體形式供應產品。

本集團已將其本身定位為市場內的「無品牌」解決方案供應商，生產彩電及其他影音產品。因此，本集團得以服務市場上多名生產商。本集團的定位與其他品牌生產商不同。由於他們之間互相競爭，故此他們在爭取市場佔有率方面受到限制。因此，董事相信現有市場商機處處，以供本集團日後開拓。

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強大的研發工程隊伍、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與中國及海外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鞏固關係，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從中國彩電及其他影音產品市場的預期增長受惠。為達到發展成為於中國生產彩電及其他影音產品(例如電視監視器及DVD)主要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本集團正採納一套業務策略，專注於以下各方面：

- **加強其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極重視發展以客戶為本的服務，視乎客戶的要求而定，能夠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開發電視機機芯、採購及組裝。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不同解決方案，以配合個別客戶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緊密聯繫，從而更有利地掌握市場需求轉變。

憑着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及鞏固其彩電生產的地位，以及於日後於其他影音產品運用相同的業務模式。

- **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及時研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對於本集團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優勢至為重要。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擬增加中國研發隊伍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數目、購買研發設施及於海內外市場推出新影音產品，以滿足中國

及海外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此外，為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擬繼續改善其現有產品的質量及提升其功能。

- **擴充現有生產設施**

本集團擬擴充其位於蕪湖的組裝廠的生產能力，以提高整體形式及半成品形式產品市場的生產力。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生產設備及其他設備，以提升其生產工序的水平。

本集團位於上海的新辦公室大樓、研發中心及貨倉現正在建中。建築工程於二零零四年初展開，董事預期，貨倉的建築將於二零零四年底完成，而餘下的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五年初完成。新大樓的總建築成本約為27,00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透過銀行借款而產生。新大樓主要將用作辦公室、進行研究及開發以提供新產品的解決方案及倉儲之用。

- **拓展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本集團擬於歐洲設立額外銷售辦事處，這些銷售辦事處將由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組成，為本集團的海外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以及於海外推廣本集團的新產品。董事相信，設立銷售辦事處將讓本集團更能滿足當地的需求，繼而刺激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同時，鑒於中國公民的個人收入不斷上升，本集團亦擬進一步開拓中國的國內市場。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參與各類貿易展覽，以提升本集團於行內的知名度以及物色新客戶的新商機。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受到若干風險因素所影響，該等風險因素大致可分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因素；(ii)有關行業的風險因素；(iii)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及(iv)有關股份的風險因素，並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因素

- 依賴中國市場
- 依賴單一產品種類
- 本集團的產品或會由其他設計及發明取代

- 季節性波動
- 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周轉期
- 內部控制程序／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稅務負債／本集團遞延稅務資產
- 與杭州國芯可能存在的競爭
- 依賴主要管理層人員
- 依賴主要客戶
- 信貸風險
- 有限度的保險保障
- 對德國市場缺乏經驗
- 稅務優惠待遇
- 股息政策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因素

- 科技迅速轉變
- 競爭
- 環境保護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因素

- 政治及經濟的考慮因素
- 法律及其他監管的考慮因素
- 貨幣兌換及滙率
- 加入世貿的影響

與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

- 股份的流通性及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
- 股東股本權益的攤薄
- 股權集中

其他風險

- 統計資料的準確性

有關該等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進行股份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根據按發售價1.1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發行發售股份及於行使任何超配股權前，則本公司將收取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5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20,000,000港元用作擴展及改善本集團現有的彩電業務，以覆蓋至生產更大尺寸的彩電(包括但不限於用作營運資金，以購買更大呎吋的彩電所需主要零件)；
- 約30,000,000港元用作研究及開發為新產品提供解決方案，例如HDTV、液晶體顯示電視機、PDP電視機、汽車影音產品及其他新數碼電子產品；
- 約7,000,000港元用作購買本集團於蕪湖的組裝廠的新設施；
- 約15,000,000港元用作於上海興建新辦公室大樓、研發中心及貨倉。預期貨倉的興建將於二零零四年底前完成，而餘下的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五年初完成；
- 約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該筆銀行貸款乃用於興建上海的新辦公大樓、研發中心及倉庫；
- 約5,000,000港元用作擴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包括於歐洲設立額外銷售處；及
- 餘額約10,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1.1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本公司將額外收取約16,5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低於1.13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減少，而就上述各個用途而分配的款項將會按比例予以減少。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文所述的用途提供資金，則本公司擬透過各種方法為餘額提供資金，包括從其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本公司現時相信，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再加上其他融資來源，足以應付上述用途。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較上述者為高，則本集團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本集團未能如期進行其任何部分的發展計劃，則董事經審慎考慮後，或會決定將建議的資金重新分配予其他項目或將存入銀行，惟須按須按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在這情況下，本公司須作出適當公佈，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此概要乃按會計師報告所載呈報基準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650,245	667,357	624,057
銷售成本		(571,658)	(584,180)	(522,934)
毛利		78,587	83,177	101,1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16	4,346	3,7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44)	(4,387)	(5,248)
行政開支		(15,617)	(19,813)	(22,608)
呆壞賬撥備		(36,977)	(46,798)	—
其他經營開支		(1,375)	(1,599)	(2,491)
經營業務溢利		21,190	14,926	74,522
融資成本		(2,095)	(2,442)	(3,581)
除稅前溢利		19,095	12,484	70,941
稅項		994	11,372	(6,559)
除少數股東損益前溢利		20,089	23,856	64,382
少數股東損益		—	—	35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20,089	23,856	64,732
股息	2	—	—	—
每股盈利—基本 (港仙)	3	6.7	8.0	21.6

附註：

- 營業額指貨品發運後出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或合約價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營業／銷售稅 (如適用) 後的淨值。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於合併時對銷。

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宣派及派付合共65,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予其當時的股東。股息乃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
3.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計算，並假設合共有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的100,000股股份，及根據拆細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299,9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出現任何攤薄事項，故並無披露各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稅務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前，三丸(集團)的大部分日常簿記及會計工作均外判予香港一間本地執業會計師行。本集團的管理層一般依賴該間本地執業會計師行編製的每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中預期進行股份發售前，並無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任何綜合財務報表，亦無為本集團內各公司間的賬目結餘進行定期對賬。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亦無即時就分別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每月應收賬項結餘與應付賬項結餘進行對賬，及無即時記錄固定資產減值。因此，申報會計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初計劃在主板上市時，繼承當地執業會計師擔任三丸(集團)的法定核數師後，為三丸(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的法定審核時，發現多項會計錯誤。

於三丸(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通過以前年度調整糾正的上述會計錯誤包括(i)多報採購淨額、(ii)多報銷售淨額、(iii)並無記錄壞賬特殊撥備、(iv)並無記錄資產減值撥備及(v)少報股息收入。

於營業記錄期間內上述各個項目構成的會計錯誤對除稅前財務的影響，是(i)少報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約10,200,000港元及多報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400,000港元；(ii)多報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約900,000港元及少報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30,000港元；(iii)多報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約8,600,000港元；(iv)多報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800,000港元；(v)少報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12,400,000港元。

會計錯誤所導致對本集團整體的除稅前綜合財務影響，是少報了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約700,000港元，及多報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1,200,000港元。

由於未記錄的股息收入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故此其對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於發現會計錯誤後，三九(集團)即時採取步驟糾正錯誤，全部錯誤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糾正過來。作為糾正錯誤過程中的一部分，三九(集團)自動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呈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香港利得稅計算方法。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初，三九(集團)接獲稅務局發出其香港利得稅經修訂評估，已獲退回合共約18,000港元的多繳稅項淨額。

由於並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無任何各公司間結餘的定期對賬，故此東傑電氣(中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的財政年度內少報了向三九(集團)收取的手續費，其自一九九六年以來的總額約為30,500,000港元。三九(集團)聘請東傑電氣(中國)就一個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的項目提供服務。東傑電氣(中國)就該項目產生的金額應由三九(集團)於完成該項目時支付。由二零零一年開始，三九(集團)並無就該項目而獲提供任何額外服務，因此，東傑電氣(中國)並無產生任何額外費用。東傑電氣(中國)於二零零三年前概無向三九(集團)發行任何記賬單。由於並無編製任何綜合財務報表，而集團內各公司間的結餘亦無定期進行對賬，於二零零三年前東傑電氣(中國)的法定財務報表內並無發現已產生任何手續費收入。三九(集團)將於期內將開支在其法定財務報表內正確記錄作銷售成本及集團內各公司間賬目。於發現少報了手續費後，東傑電氣(中國)自動知會中國地方稅局，並申請修訂評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東傑電氣(中國)接獲上海市閔行區國家稅務局(「中國地方國家稅務局」)知會，確認有關稅務局少收了的金額約達人民幣5,300,000元(相等於約5,000,000港元)，包括營業稅、銷售稅附加費及企業所得稅分別約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8,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少報了的手續費應佔的中國稅項已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於營業記錄期間內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約人民幣5,300,000元(相等於約5,000,000港元)的悉數撥備。中國地方國家稅務局已確認，東傑電氣(中國)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繳納上述的營業稅及銷售稅，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地方國家稅務局亦已確認，將不會施加任何罰金。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中國地方稅務局有權發出評估東傑電氣(中國)應繳稅項的金額的通知書，而東傑電氣(中國)須根據通知書繳納適用稅項，而東傑電氣(中國)根據通知書毋須繳納任何罰金。

此外，控股股東張先生及Z-Idea，連同童先生及T-Square已向本集團承諾，為本集團所產生及蒙受的任何額外稅項負債及損害賠償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稅項撥備充足。董事預期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將不會因上述的稅務負債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參考中國地方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作出的確認及稅務局作出的評估後，申報會計師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於營業記錄期間內作出的所得稅／利得稅撥備充足。

內部控制及措施

為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的會計錯誤，及預計進行股份發售，董事已決定透過改善其內部申報程序、會計及財務系統，從而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已聘任香港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出任其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由現有財務總監取代），以監督所有日常簿記及會計工作。財務總監負責審閱所有由三丸（集團）編製的每月會計賬冊及記錄。此外，本集團已改善電腦化會計及財務申報系統，以取代若干簿記程序，在此之前不久，此程序由其僱員以人手進行。本集團已重新設計一項新申報系統，包括存貨控制、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使本集團能夠每月有效率地及效益地將各公司間的結餘於本集團各間成員公司的分類賬總冊及分類賬分冊之間作時差對賬。此外，亦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能熟習新申報系統。除該等新內部控制程序外，本集團的現時政策亦進行每月管理層會議，以監察本集團的每月表現及營運，當中將會審閱有關遵守內部控制程序的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章程「業務」一節中「內部控制及措施」一段的內部控制及措施。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最低發售價 1.05港元計算	根據最高發售價 1.21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1)	420,000,000港元	484,000,000港元
每股盈利(附註2)	0.162港元	0.162港元
市盈率(附註3)	6.5倍	7.5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附註4)	0.59港元	0.63港元

附註：

1. 市值是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行使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分段所述根據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可能配售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每股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溢利計算，假設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來已上市，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為已發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可能配售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市盈率是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約0.162港元、發售價1.05港元及1.21港元，以及按上文附註1所述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一段所述的調整，及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乃按發行價1.05港元及1.21港元發行為基準而釐定。

董事酬金

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無固定期限，於此後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名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於受僱期間所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的實付費用財產。執行董事可收取將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但將不會超過本集團於本集團的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該等花紅的非經常項目款項)的5%。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任何實物利益，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2,500,000港元。服務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段中「服務合約的詳情」分段。